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托管经营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合同执行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到期（《托管经营协议》详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公司将与义煤集团继续商榷就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合作事宜，尚未签署延续托管的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

目前，义马环保公司正常生产，预计 2012 年将继续发生亏损。公司将依据义马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测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